

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(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项目)

项目名称：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王祥立

填报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
尉犁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项目)

按照《关于深入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》(巴就培发〔2016〕6号)的要求,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,将转移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手段,切实抓好政策落实、服务引导和重点帮扶工作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动力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。实施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。本单位组成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组,于2025年1月20日-2025年2月14日对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项目使用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

项目实施单位:王祥立

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:投入资金308.4万元(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9.55万元,用于发放1-7月513人岗位补助;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 128.85 万元，用于发放 8-12 月 513 人岗位补助，另外新增 1 人 1-12 月岗位补助)，为 514 名就业困难脱贫户设置就业岗位，2024 年 1 月至 12 月，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。增加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项目负责人：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电话：13565763030

二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1.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尉犁县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尉党农领办〔2024〕1 号），尉犁县财政局下达资金 308.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9.55 万元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8.85 万元。本局收到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8.4 万元，用于实施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。

2.项目实施情况

（1）项目实施内容

①补助对象和条件

为 514 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就业岗位补助，每人每月 500 元。增加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

② 补助申报程序

（1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补助对象资格认定，严格把关，层层落实，确保特设岗位补助对象精准。

（2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加强特设岗位的宣传，为贫困家庭提供就业信息和咨询服务，做好补助对象的最终审核，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及时收集资金发放凭证、发放台账。

（3）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，监督管理补助资金规范、安全使用，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项目投入资金 308.4 万元，为 514 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就业岗位补助，每人每月 500 元，增加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

（4）项目完成情况

本项目已实施完成，实际支付资金 308.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. 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

为 514 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 1-12 月就业岗位补助，每人每月 500 元，增加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

2.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，二级指标 7 个，三级指标 7 个，其中 6 个是量化指标，量化率达到了 85.7%。三级指标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，并完成资金支付。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：

（1）产出指标

①数量指标

享受补助就业困难脱贫人数大于等于 514 人。

②质量指标

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。

④成本指标

补助标准为 500 元/人·月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发放补助金额大于等于 308.4 万元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大于等于 514 人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支出效益，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，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针对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。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、到位、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。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，包括资金来源、预算安排、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、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。业务流程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，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，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，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、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、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。

（三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-2025 年 2 月 14 日。

（四）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
1.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，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

实施等情况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，对项目主管单位的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。

2.组织绩效自评方式

（1）前期准备

①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：资金批复文件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实施方案、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。

②由本单位、实施单位、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。

3.自评工作组采取“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”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。

（2）组织过程

①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，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，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，对因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的项目，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。

②记录工作底稿，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。需要调查问卷的，发放调查问卷，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（3）分析评价

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，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、方法实施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

四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9.55 万元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8.85 万元，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资金到位共计 308.4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9.55 万元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8.85 万元，共计 308.4 万元全部用于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，全部执行到位；资金执行情况：总资金 308.4 万元，已支付 308.4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从预算到项目实施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，中间环节管理到位，资金稳控性较高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。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，做到责任到人。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，确保工作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

（二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

1.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达到预期目的，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由本局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项目管理、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严把项目质量关。

2.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建设具体由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，项目实施期间，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协调纪委监委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组成督察组，对项目实施进度、质量进行全程跟踪。

项目建设结束后，由县纪委监委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乡镇领导、涉及受益村第一书记组成项目验收小组，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，同步开展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申请资金 308.4 万元，该项目为 514 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就业岗位补助，每人每月 500 元。此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加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，有效改善其生活水平。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享受补助就业困难脱贫人数大于等于 514 人，实际完成 514

人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%，实际完成率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，实际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补助标准 500 元/人·月，实际完成值 500 元/人·月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发放补助金额大于等于 308.4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 308.4 万元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

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大于等于 514 人，实际完成 514 人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率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4.综合评价情况

本项目已完成全部指标预期目标，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，被评为“优”档次。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，改善了就业脱贫户家庭生活水平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，指标值总体达标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

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项目综合反映出受益人群多于指标设置值，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、绩效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，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性。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，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，评为“优”档次，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、项目精准实施、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，为以后实施同类项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

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，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，自评档次为“优”；加强部门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管理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、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

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2 月 17 日

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王祥立135****3030		
主管部门		尉犁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	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 额:	308.4	308.4		10	100%	10
		其中: 本年财 政拨款	308.4	308.4		-		-
		其他资金	0	0		-		-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为514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1-12月就业岗位补助, 每人每月500元, 增加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			为514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就业岗位补助, 每人每月500元, 增加了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 得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享受补助就业 困难脱贫人数	20	≥514人	514人	20	已完成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 率	10	=100%	100%	10	已完成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 时间	10	2024年12月	2024年12月	10	已完成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10	=500元/人·月	500元/人·月	10	已完成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发放公益性岗 位补贴金额	15	=308.4万元	308.4万元	15	已完成
		社会效益 指标	建档立卡脱贫 劳动力就业人 数	15	≥514人	514人	15	已完成
	满意度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受益脱贫人口 满意度	10	≥95%	100%	10	已完成
	总分				100			100